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 訴訟更新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歌山建設(作為原告人)向濱海僑宏(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就(i)一份建築合約及擔保項下指稱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 82,412,298 元(「第一項索償」)；及(ii)於另一份建築合約及擔保項下指稱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 69,696,750 元(「第二項索償」)而提出的索償。其後濱海僑宏已就第二項索償向歌山建設償還了人民幣 12,201,482 元及歌山建設撤回人民幣 15,641,949.9 元的部份索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鹽城市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有關索償，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達了判決書(「該判決書」)。鹽城市人民法院下令濱海僑宏(並由本公司共同承擔)於判決生效日後十日內，向歌山建設(其中包括)支付(i)第一項索償的人民幣 82,412,298 元及其利息；及(ii)第二項索償的人民幣 41,853,318.1 元及其利息。歌山建設、濱海僑宏及本公司均沒有於訂明的時間內提出上訴，因此該判決為最終判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強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曉田先生。